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4736327516H

地址：稷山县西社镇薛家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薛国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9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10月21日焦油船废气未完全收集，部分废气逸散、酸水循环泵机械密封漏液严重，未正常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2021年12月9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月9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104号）邮寄

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正常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款项缴清后，请将《一般缴款书（收据）》复印件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账 号：0511034211200530094（注：转账时在转账表格中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使用机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